济南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推荐审批表

单位名称

推荐单位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二、单位名称是指被推荐单位全称，推荐单位指各区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、各功能区管委会、市直有关部门；单位级别指单位行政级别或参照级别，没有级别的可不填。

三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指所获市级以上（含）奖项。

四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（1000字左右）。

五、此表一式4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。

济南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推荐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|  | | |
| 单位级别 | |  | 单位负责人 |  |
| 拟授予称号 | | 济南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 | | |
| 何时何地受  过何种奖励 | |  |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| | | |
| 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、人武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、警备区政治工作处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委、市政府、济南警备区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